

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文件

沪交航〔2013〕202号

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关于 开展2013年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 资质信誉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水路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经营企业：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和《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3—2015年行动计划》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水路运输市场信用机制建设，决定开展2013年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资质信誉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质信誉评估工作由上海航运交易所根据已经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备案的《航运及其辅助业资质信誉评估指标体

系》和《信用等级评定标准》组织实施（具体事项由航交所另行通知）。

二、资质信誉评估范围为 2012 年在上海口岸从事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以及国内水路运输企业（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企业除外）。

三、上海航运交易所将为参评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并向资信良好企业授予资质铭牌。

请各企业按照评估要求，主动参加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共同推进上海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诚信体系建设，为提高行业公信力和综合发展能力而共同努力。



抄送：市航务处，上海航运交易所。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0 日印发
